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4/6
2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08年5月12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8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其关于合作问题的第 BS-III/6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继续根据情况开展、加强和深化同第 BS-II/6 号决定中提到的所有组织的合作性安排。决定还请执行秘书探讨同有利于切实执行议定书的其他进程和倡议加强增效协力的可能性并努力实现增效协力，特别是加强能力建设。
2. 本说明概述了执行秘书根据第 BS-III/6 号决定所采取行动的概览，本说明还概述了秘书处和其他各组织、公约和倡议为全面建立生物技术安全相关方案方面的协同增效和特别是有效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进一步合作行动。
3. 关于与生物技术安全工作方案各具体领域相关合作活动的补充资料，在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的会前文件中相应地作了报告。

* UNEP/CBD/BS/COP-MOP/4/1。

二. 关于当前合作活动的概览

A. 绿色海关倡议

4. 在其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请执行秘书跟踪各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发展情况，以便交流经验和建立能力，并与有关海关和运输组织建立合作。为此目的，秘书处于 2006 年作为伙伴加入了绿色海关组织。

5. 该倡议建立于 2001 年，目前由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臭氧行动处负责协调。该倡议作为国际组织和秘书处的合作伙伴关系，致力于通过对符合资格的各国家海关管制系统提供协调一致的不住，促进各文书的目标。这一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鹿特丹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和刑警组织的秘书处。

6. 绿色海关组织的目的是加强海关和其他有关执法人员的能力，以便监测和便利合法的贸易和检查并防止环境敏感的货物或有关条约所适用的物质的非法贸易。具体设想的做法是提高对所有相关国际协定的认识，与此同时向执法界提供能力建设工具。绿色海关的设想是帮助和加强各协定的现有海关培训努力。

7. 绿色海关倡议所提供的信息和培训将各公约和进程与贸易相关的方面纳入一个全面的一揽子。这样做比对各单独协定开展分散的培训活动的成本效益更好、更高效和具有长远的影响。该倡议还为各伙伴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提供了机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参与主要是侧重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秘书处认为，参与该倡议能够让秘书处协助各缔约方落实关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第 18 条以及关于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第 25 条的要求。秘书处 2006 年加入该倡议后，随即提出了关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一个模块，以便于编入绿色海关倡议题为“绿色海关关于各多边环境协定的指南”的培训手册。这一投入主要是总结了《议定书》的各条款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与海关管制相关的决定。2007 年 5 月，秘书处还参与主持了《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中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和单据要求的第 18 条第 2 款问题的一次培训课程，该课程系在中国上海举行绿色海关教练训练班讲习班的一部分。秘书处还为 2007 年 8 月在毛里求斯为印度洋小岛屿国家举办的和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为西非举办的培训讲习班提供了原始材料。

8. 此外，秘书处还参加了 2007 年 9 月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二十周年庆祝，并由于参与绿色海关倡议而同获伙伴关系类别中的“臭氧保护奖”。2008 年 1 月，秘书处参加了在巴黎举行的绿色海关倡议伙伴会议，在会议上，各伙伴审查了该倡议 2007 年的活动，并确定了 2008 年的重点。然而，秘书处继续参与该倡议将取决于能否获得资源，原因是各伙伴组织需要拿出自己的资金。谨提议议定书缔约方在今后两年期的预算中拨出部分资金继续支持该倡议的工作。^{1/}

^{1/} 绿色海关倡议进程的两年期内，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一次会议的费用为 10,000 美元。为缔约方海关官员举办培训讲习班（每年一次）的费用为 100,000 美元。

B.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9. 秘书处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在交流有关的信息方面进行合作。秘书处将继续申请在世贸组织有关机构中的观察员地位。2006年5月29日，执行秘书与世贸组织总干事举行了双边会晤，主要讨论申请作为观察员加入世贸组织的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及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的现状问题。

10. 秘书处现在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的常会中拥有观察员地位，并定期地应邀出席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特别（谈判）会议的会议。自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以来，秘书处一直跟踪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常会和特别会议上的讨论情况。

C. 信息分享合作

11. 秘书处继续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生物技术管制监督的统一问题工作组合作。最近，根据提议开展的安排，经合组织将自动地向秘书处送交关于其成员国就改性活生物体问题所作决定的记录。这一安排使得经合组织的数据能够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做到兼容。但很多经合组织国家也直接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记录。秘书处还在进一步探讨与经合组织和改性活生物体的研发者作出合作安全的可能性，以便更好地将统一标识登记册中新研发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登记程序纳入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12. 秘书处还继续与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生物中心）合作。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可以查找由遗传生物中心管理的科学书目数据库。该数据库载有1990年以来各国家和国际科学刊物发表的科学文章的记录（全文和摘要）。各份记录都经过遗传生物中心的科学家的审查，以确定其对于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众多科学辩论的贡献。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研究产出，提供科学文件的基本资料（书名、作者/创造者、日期、权利、来源、与原材料的链接、具体联系方式、主题、其他基字）以及与遗传生物中心服务机上的摘要的链接。

13. 关于确保各国积极参加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能力建设问题，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能力建设项目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就建立国家联络点和开展培训活动以及直接参与指定生物资料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开展的培训活动问题提供了技术援助，培训活动涉及若干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

D. 与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合作

14. 秘书处在闭会期间与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进行了合作。秘书处尤其为2007年9月24日至28日在日本千叶县举行的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生物技术生成食品特设问题政府间工作队第七次会议提供了投入，就公约/议定书的与生物技术生成食品特设问题政府间工作队的工作有关的活动提出了一份书面呈件。这些包括就以下各项问题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所采取的行动：（一）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附单据的详细标志要求（第BS-III/10号决定）；（二）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合作制订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处理、包装和运输方式的标准的必要性及其细则（《议定书》第18条，第BS-III/9号决定第3段）；以及（三）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BS-III/11号决定）。

15. 秘书处计划参加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食品标志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将要讨论的议题包括通过某些改基因/基因工程获得的食品 and 食品成分的标志问题。

16. 为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2008 年 2 月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三次会议的空隙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在所讨论的问题中，以下问题直接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有关：在《植保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下制订互利的标准；通过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分享信息的机制。会议还再次确认，两个秘书处将一道努力避免重复，鼓励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合作和酌情借助对方的专门知识。

E. 与关于公众意识和参与的奥胡斯公约的合作

17. 在第 BS-II/6 号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内加强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奥胡斯公约秘书处在公众意识和参与方面的合作。

18. 秘书处继续与奥胡斯公约秘书处合作和交流信息。奥胡斯公约为缔约方提供了在促进和便利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机会。奥胡斯公约的一些缔约方也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根据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第一次国家报告，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一些缔约方在逐步借助两个公约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执行其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3 条。

19. 两个秘书处目前正在合作组织一次关于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就改性活生物体诉诸司法的良好做法的国际讲习班，讲习班将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德国科隆举行。

F. 能力建设

20. 在便于有效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协调机制的范围内，秘书处与支持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倡议的几个组织^{2/}建立了联系（包括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和学术界）。邀请了一些组织出席分别于赞比亚卢萨卡（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和印度新德里（2008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三和第四次协调会议。^{3/}秘书处还开始与一些参与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大学等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参与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术机构和组织第二次国际会议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来西亚的吉隆坡举行。这次会议确定了若干项促进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合作的措施。会议的报告载于资料文件 UNEP/CBD/BS/COP-MOP/4/INF/6。

21. 2007 年 3 月，秘书处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签署了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和信息分享方面的一项合作备忘录。两个组织将通过《合作备忘录》进行合作，以便：

^{2/} 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资料，见执行秘书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现状的说明（UNEP/CBD/BS/COP-MOP/4/4）。

^{3/} 两次会议的报告载于本次会议的资料文件 UNEP/CBD/BS/COP-MOP/4/INF/5 和 UNEP/CBD/BS/COP-MOP/4/INF/23。

(一) 加强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方面的能力；(二) 查明、设计并酌情实施有助于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努力的项目；(三) 加强合作以便将生物技术安全信息系统纳入《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并为该系统的使用提供便利；(四) 就共同关心的研究项目进行合作；(五) 共筹资金和组织联合讲习班、会议和培训方案；(六) 联合编制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培训工具、模块和课程；以及(七) 提供人员交流的机会。上述参与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术机构和组织第二次国际会议是秘书处根据这一《合作备忘录》与工发组织一道组织的。

G.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22. 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处理、包装和运输方式的标准的第 18 条第 3 款的范围内，秘书处与以下机构建立了联系(一)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以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处的身份；(二)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三) 万国邮政联盟；(四) 世界海关组织；以及(五) 国际航空运输组织，以便拟订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和运输的统一方式，为审议根据《议定书》第 18 条第 3 款所指明的制订标准的必要性及其细则做准备(第 BS-II/6 号决定(f)段)。与这些机构开展的合作活动很少。

三. 决定草案的基本组成部分

23. 谨提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本说明提供的报告，并考虑：
- (一) 是否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的哪些方面在本次会议的议程中没有充分涉及，同时不妨明确通过哪些活动可以顾及这些方面；
 - (二) 缺乏资源的问题，并就若干补救行动作出决定，例如列入一项与绿色海关倡议有关的预算，使秘书处能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进行交往和增进合作行动。
